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二)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且根據該計劃條款管理該計劃及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所有必須附帶行動(附註i)		
2.	批准委任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3.	批准委任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4.	批准委任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5.	批准委任李禮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6.	批准委任周浩雲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附註i)		
7.	批准罷免張南中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8.	批准罷免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9.	批准罷免李詠詩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附註i)		

		贊成	反對
10.	批准罷免劉子盈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附註i)		
11.	批准罷免李錦秋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		
12.	批准罷免鄧顏小玫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附註i)		
13.	批准罷免吉田毅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附註i)		
14.	批准罷免鄭啟泰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附註i)		
15.	批准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附註i)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註e, f, 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將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者除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f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i 決議案全文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所收納之經修訂大會通告。
- j 注意：已將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一同寄發)交回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委任建議董事(其經修改姓名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補充通函)之決議案，惟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決議案則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此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擬委任之代表(不論經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